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25號

承辦人：翁文彥

電話：06-2200622

電子信箱：da5176@chianan.gov.tw

傳真：06-221149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嘉南管字第1060200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送)本會106年4月19日嘉南管字第1060200216號函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頒「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
第二階段(106年至109年底)搭排管制措施，訂定搭排渠
道類別及受理對象公告乙份，請 鑒核(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月26日農水字第
1060082081號函頒「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第一
次修正)辦理。
- 二、灌溉專用渠道絕對禁止排放廢(污)水。
- 三、除農舍外，排入灌排兼用渠道(非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
路)及下游有回歸利用之農田排水者，不受理新申請
搭排案。
- 四、電鍍業、表面處理業、製(皮)革業、紡織染整業等具
有污染疑慮之工業類別不受理搭排申請。
- 五、本會各區管理處、工作站張貼公告週知，另請總務組
張貼公告於門首公佈欄、資訊股協助將公告上傳本會
網站。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

第 1 頁 / 共 2 頁

公文文號：1060200247

臺南市政府 106/0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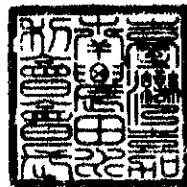
1060444686

曲長業示局
A3

府、本會各區管理處（烏山頭水庫風景區除外）、各灌溉工作站、堰堤工作站（烏山頭區管理處其他工作站除外、機電保養站除外）

副本：本會會長室、管理組、總務組、資訊室

會 長 楊 明 風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嘉南管字第 1060200216 號

主旨：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頒「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第一次修正）」
會第二階段分區搭排管制措施，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6 日農水字第 106008208 號函頒「農業灌溉水質
保護方案」（第一次修正）。

公告事項：

- 一、工業類及其他類別：下游無回歸利用之農田排水得受理搭排申請，其餘圳路不受理。
- 二、畜牧業及屠宰業：下游無回歸利用之農田排水得受理搭排申請，其餘圳路不受理。
- 三、農舍：灌排兼用渠道（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不受理搭排申請，其餘圳路得受理。

四、本會第二階段（自 106 年至 109 年底）得受理搭排對象及得受理搭排渠道類別如下：

對象 渠道類別		自 106 年至 109 年底				備註
		灌排兼用渠道		農田排水		
		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	非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	下游有回歸利用(引灌)	下游無回歸利用(引灌)	
工業類別(含臨時工廠)、其他類別	既有搭排戶		應於 106 年底 前完成改排	應於 109 年底 前完成改排	得申請展延 至 109 年底	1. 排入灌排兼用渠道(非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及下游有回歸利用之農田排水者，於完成改排前，放流水水質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2. 農舍：排入灌排兼用渠道(非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及排入下游有回歸利用之農田排水者，放流水水質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3. 排入下游無回歸利用之農田排水者，放流水水質應符合各該行業別之放流水標準。
	新申請搭排戶	不受理	不受理	不受理	得受理	
屠宰業及畜牧業	既有搭排戶		應於 106 年底 前完成改排	應於 109 年底 前完成改排	得申請展延	
	新申請搭排戶	不受理	不受理	不受理	得受理	
農舍	新申請搭排戶	不受理	得受理	得受理	得受理	

備註：1. 灌溉專用渠道絕對禁止排放廢（污）水。

2. 電鍍業、表面處理業、製（皮）革業、紡織染整業等具有污染疑慮之工業類別不受理搭排申請。

會長 楊明風